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项专利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ZL201410049330.X	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应用于配电网监测与控制技术领域,设计了配电网故障高精度实时监控技术及应用体系,大大提高了配电网故障检测准确度,减少控制影响时间,提高了设备集成度。

公司坚持聚焦市场需求,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此次获奖,是对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08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成功注入等。

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的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阕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HUANG RAN变更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2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067),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具备股东会审议条件情况下,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74,262.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6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6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6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华曙高科股份28,991,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已于2024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投创业基金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111,71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7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创业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991,747股
持股比例	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991,7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创业基金	5,254,693	1.27%	2024/12/10 - 2025/2/17	25.00-32.27	2024/10/26

注:减持期间为国投创业基金实际减持的期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投创业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11,7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70,0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1、国投创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公司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但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因本企业/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业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概伦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6)自2025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披露了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6)于2025年4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结果,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702,926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02,926股	1,702,926股	2025年6月11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2025年3月12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3、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拟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前述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7,855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17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635,071股股票不得解锁。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将该批未解锁的1,635,071股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的考核结果,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702,926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涉及董事兼副总裁黄世雄、董事兼副总裁吴端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建木、副总裁张如首、副总裁李晓峰等2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1,702,92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8058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24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股份1,702,926股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29,449	-1,702,926	409,226,523
总计	410,929,449	-1,702,926	409,226,523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部门: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6208560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2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软创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847,2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科软创源计划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含三个月期满之日),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620,800股,即不超过中科软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0,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0,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科软创源将按照软件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科软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8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科软创源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4,847,206股
持股比例	23.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411,840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95,435,3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科软创源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全资资产管理公司,对软件所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部署,2023年7月软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科软创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20,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10,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1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所得资金的使用说明:

科软创源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软件所科研发展等。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软件所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软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科软创源将根据软件所自身科研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科软创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科软创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软件所在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8日